"十年之约"公约

(2020年8月16日第三次修订) 试行

在您加入"十年之约"之前,请承诺您会仔细阅读并遵守如下条文中的规定和要求。 第一条 总则

"十年之约"是由"十年之约"项目组维护的非营利性、自愿加入的博客活动。加入"十年之约"可锻炼您的写作能力,进而提升您的思考、观察、记录、分享等能力,是一项非常有意义的活动。"十年之约"的宗旨是:我们的博客十年不关闭或者更久,并保持更新和活力。

第二条 加入"十年之约", 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

- (一) 加入"十年之约"的博客,需具有独立的域名,域名的注册和使用符合 ICANN 的要求。谢绝免费域名(如 tk、ml、ga 等),谢绝二级域名(如 co.cc,但 com.cn 类型的除外)。如果您的博客正在使用二级域名,您必须拥有该二级域名对应主域名的所有权。
- (二) 备案要求:加入"十年之约"的博客不限制是否备案。如果您的博客已备案,需保证您的备案信息为您个人的真实信息,且域名所有人与备案信息一致,并按工信部和公安机关的要求在博客页脚标注备案号。
- (三) 内容要求:

生活记录类:加入"十年之约"的生活记录类博客,原则上需已建立一年及以上,并已有15篇及以上的文章,其中原创文章占75%以上。博客不得含有违反我国宪法规定的内容。

学习记录类:加入"十年之约"的学习记录类博客,原则上需已建立 一年及以上,并已有30篇及以上的文章,其中原创文章占60%以上。博客不得含有违反我国宪法规定的内容。

- (四) 优秀文章展示:凡加入十年之约的用户,可在加入满一年及以上向项目组申请站点加入十年之约 RSS 订阅(地址: http://rss.foreverblog.cn/)。
- (五) 博客内容版权:加入"十年之约"的博客,博主需对其博客内容拥有全部版权。对于转载、引用的博文或片段,符合原作者的版权要求。其博客使用的程序、主题、框架等,在博客页脚或站内相关页面有明确的版权声明。对产生版权纠纷的博客,我们会将其进行违约处理。
- (六) 不允许加入"十年之约"的博客: (1) 宣扬暴力、血腥、战争、歧视等; (2)涉及黑产、灰产, 传播淫秽色情, 以及存在为涉及此类内容的网站打广告的情形; (3)纯采集、纯转载类、纯搬运类; (4)造谣、传播谣言; (5)含有诽谤他人、无端对他人进行人身攻击的内容; (6)非博客类型的网站。
- 第三条 加入"十年之约"的方法: 在"十年之约"官方网站按要求如实提交您的资料, 项目组 将按第二条审核您的申请, 并通过邮箱发送申请结果。

第四条 审核人员要求

- (一) 当用户提交后, 审核人员会在 15 个工作日内对内容进行审核, 由于一些不确定因素, 最长不超过 30 个工作日。
- (二) 当用户信息发生变更或修改时, 审核人员会在 10-30 个工作日进行处理, 信息修改请移步个人专属页面留言。
- (三) 审核人员在审核时, 如果肆意将公约内不强制要求的条件视为重要条件,

或将不具有优先级的条件作为优先条件,或将不符合公约要求的博客以包括但不限于"已备案"、"使用.cn 域名"等条件将其审核通过的,或故意引导博主注册特定域名后缀、在特定注册商注册、在特定地区注册等情况,将被逐出审核人员队伍,永不录用,情节严重的将对其个人博客标记违约处理。

第五条 加入"十年之约"后, 您享受的权利

- (一) 您可邀请他人加入"十年之约",但被邀请的博客需满足第二条的要求。
- (二) 在必要的情况下,您可自由退出"十年之约",但退出前需向项目组提交申请 说明退出理由

第六条 违规判断及处理

- (一) 博客停止更新长达 6 个月及以上的,项目组会以邮件形式联系博主确认是 否还在维护,若已确认不再维护或项目组邮件发出的一个月内没有回复,则记录违约;
- (二) 博客在三个月内连续水文或发布无营养内容超过 10 篇,项目组会以邮件形式进行提示,如未做出修改的标记违约;
- (三) 博客若出现删库或长时间无法打开长达 7 个自然日,未向项目组申报或记录违约长达 30 天的,按原公约进行申请;
- (四) 博客类型发生变更(包括但不限于纯搬运、采集、广告、下载、影视、博彩、信贷、金融等具有商业性质或违法性质内容),或不再符合个人独立博客类型的,记录违约;
- (五) 标记违约后的 30 天内,若博客整改至符合十年公约要求,可发送邮件至项目组邮箱申请恢复,项目组将于收到申请后评议是否予以恢复,并将结果通过邮件反馈。标记违约后仅受理一次恢复申请,且标记违约超过 30 天的博客将不再接受恢复申请。

第七条 隐私条款

- (一) 加入"十年之约"后,您提供的邮箱需要支持 Gravatar 头像,该头像将用于在"十年之约"官方网站上公开展示。
- (二) 加入"十年之约"后,同意"十年之约"官方网站抓取您博客的 RSS 并在官网 公开展示。该功能用于展示各位博友的最近更新,便于其他成员访问。若 您不希望"十年之约"展示您的最近更新,可向项目组说明。
- (三) 加入"十年之约"后,同意"十年之约"官方网站记录您的昵称、电子邮箱、博客描述、博客关键词等信息,项目组承诺会对您的电子邮箱等隐私信息进行严格保密,如有其他信息需要保密,可向项目组说明。
- (四) 加入"十年之约"后,如您的博客提前关闭,同意"十年之约"项目组记录您博客的关闭时间,并在官网公示。

第八条 "十年之约"项目组倡导之博友精神

- (一) 守法。"十年之约"成员的博客建立、维护均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。如果博客在境内主机建立,则经过合法的 ICP 备案且信息真实有效。如果博客在境外主机建立,则符合主机所在地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。博客所使用的域名和主机会及时续费。尊重他人知识产权和版权,未经原作者授权,不转发、转卖、转赠、公开分享他人的知识产物(包括但不限于付费的模板、插件、文章、图片、源码等)。
- (二) 平等。无论"十年之约"的成员来自哪里、是男性还是女性、年龄大小、工作类型、使用的是什么域名和主机、主机在境外还是境内、主机和域名的

价格高低、文笔好坏、更新频率快或慢等,均人人平等。

- (三) 互访。"十年之约"的成员间,会经常对博客进行互访、常来常往。
- (四) 互助。"十年之约"的成员如发生博客故障、域名解析失败、主机问题、被垃圾评论攻击等,其他成员会在自己能力范围内予以一定的帮助,如有特殊要求,可付费帮助。但提问者必须独立思考,事先利用官方网站帮助页面、搜索引擎等查找资料并尝试解决问题。如遇到不自行查找资料,直接提问的成员,其他成员有权拒绝提供帮助。
- (五) 互敬。"十年之约"的成员会尊重其他成员的工作性质、个人习惯、宗教信仰等。
- (六) 活力。"十年之约"的成员,拥有写博的热情,保持博客的活力。
- (七) 真诚。"十年之约"的成员,真诚对待其他成员,在博客留言时,不说谎话、假话、套话,不 留 虚 假 信 息 欺 骗 他 人 (如 将 邮 箱 写成 qq@qq.com 或 admin@qq.com),不留无意义的和垃圾评论(如仅仅写"学习了"或提交无关评论)。如对其博文观点有异议,可以在遵守所有博友精神的基础上展开辩论,但不得进行人身攻击、诽谤造谣等违法行为。
- 第九条 十年之约项目组有制定、修改与解释本公约的权利,本公约内容如有变更,将在官 网通知,如有异议,请联系项目组。
- 第十条 本"公约"自 2020 年 8 月 16 日起试行。